

J.P.Morgan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aipei Branch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銀行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風險導向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在台分行負責人/總行/區域中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除附表所列事項外，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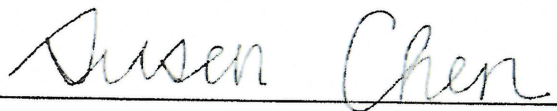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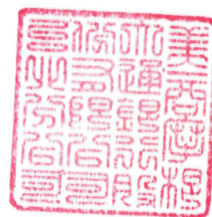
聲明人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在台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錢國維

稽核主管－陳淑增



法規遵循部主管－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8 F, No. 108, Section 5, Hsin Yi Road, Taipei 110,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8 樓

Tel: (02) 2725-9800

J.P.Morgan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aipei Branch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無         | 不適用     | 不適用             |